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4**

第7期(总第847期)

#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4年 第7期

(总第847期)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任 孙 灿

副主任 雷 洋

## 编委

马红梅 黄小荣

邹 萍 张向明

陶 忠 施自应

毛海寿 冯 皓

赵 谨 冯 震

沈 琪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主 编 张 引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余迪求等9名同志为省人民政府参事的通知..... (8)

###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中药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9)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药品批发企业开展多仓协同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3)

云南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 (16)

##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印发  
《云南省〈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  
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39)

关于印发《云南省〈互联网宗教信息  
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  
知…………… (41)

### 大事记

2024年3月…………… (44)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云南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 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

云政发〔2024〕7 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3815”战略发展目标“三年上台阶”的关键之年。为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切实增强经济活力，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巩固和增强经济稳中向好态势，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加快推动产业提质增效

（一）支持重点产业延链补链强链。用好 6 亿元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企业技术改造与创新、灯塔工厂培育、磷石膏综合利用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和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以下均需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聚焦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绿色铝产业、光伏产业、新能源电池产业、绿色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等重点产业，建立完善产业链图谱并动态更新，引导资源配置、招商引资、延链补链方向。（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

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省投资促进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从全产业链角度综合考虑企业度电增加值、能耗强度、亩均产值等，对产业链关键环节、重点项目，在用能、用地、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现代设施农业和林下经济发展。落实支持设施农业现代化和林下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牵头）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年内新增完成设施农业实际资产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5% 给予一次性奖补；完成实际资产性投资 1 亿元以上的，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对农业经营主体年内新增设施农业贷款，省级财政按贴息比例不高于同期同档次 LPR 的 70% 且不超过 2%，单个主

体、单个年度不超过 200 万元的规定予以贴息。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制定支持设施农业发展的用地用林政策。（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配合）盘活集体林地经营权，鼓励社会资本流转林地经营权发展林下经济。允许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单位利用部分国家储备林贷款资金实施林下经济项目，比例不超过 40%。（省林草局、省自然资源厅、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在全省推出一批设施农业和林下经济示范点。（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牵头）

（三）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积极创建国家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建设一批省级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省级园区对园区内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的贸易、物流及供应链、销售企业，以及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咨询、软件服务、人力资源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在标准化厂房租金、水费、网费等方面依规予以支持。（各省级园区管理机构负责）

（四）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省级财政安排 2.55 亿元，提升政府数字化服务水平，推进数据要素赋能数字经济。（省数据局、省政务服务管理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建设全省统一的公共数据平台，建立全省公共数据资源体系，推进公共数据共享交换和开放开发。加快省级智慧园区（试点）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州、市因地制宜培育数字经济园区。（省数据局牵头）用好涉农平台经济沟通协调机制，推进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开展省级智慧商圈、智慧商店试点。（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根据产业项目实际需要，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

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灵活供地。进一步推进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改革。开展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省自然资源厅牵头）鼓励以依法收回、转让、合作开发等方式盘活闲置工业用地；推行“成本+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价格协议收回模式，盘活长期停产而又发展无望、厂房可再利用的企业闲置厂房。对现有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推动科技创新赋能。研究制定科技赋能经济转型升级行动计划，推动优势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牵头）发挥省级科技创新资金作用，引导银行、保险、证券、基金、担保等金融资源向创新链产业链集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结对合作等方式加大差异化信贷支持力度。（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云南证监局配合）依托云南省科技成果转化智能服务平台，推动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非涉密科技成果向企业开放。（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配合）省级财政对新认定的全国重点实验室给予支持。（省科技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七）提高能源保障能力。一季度印发 2024 年新能源开工、并网投产重点项目清单，年内开工和投产新能源项目各 1600 万千瓦。落实好云南省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省能源局牵头）用好 10 亿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电煤保供、煤矿“五化”改造、煤矿隐患风险治理等。（省能源局牵头，省财政厅配合）将新建、改扩建煤矿产能置换方案审核确认手续由项目核准前调整为项目投产前。（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牵头）推进清洁煤电项目建设和新增火电项目前期工作。谋划推进集中共享储能项目。（省能源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

云南电网公司配合)加快全省可再生能源项目建档立卡和绿证申请核发,加大绿证在零碳园区建设、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能耗调控等方面的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深度参与电力市场化规则制定,积极融入南方区域电力市场体系。不断健全“源网荷储”电价体系,研究出台新型储能价格政策,结合实际动态调整分时电价政策。优化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市场化采购方式,完善代理购电清算制度。加强非电网直供电收费政策宣传,规范收费行为。鼓励企业和园区自建分布式光伏并提高就近消纳比例。(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云南电网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九)高质量推动项目谋划建设。研究制定高质量做好项目工作的指导意见2.0版。一季度印发2024年度省级重大项目清单和“重中之重”项目清单,力争6月底前省预算内基建投资计划基本下达完毕。继续组织评选“骏马奖”。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精准对接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等各类中央资金支持方向,加强项目谋划储备,提高项目成熟度。更好发挥省预算内资金引导撬动产业发展作用,大力支持中老铁路沿线开发和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等领域项目。全年争取各类资金1200亿元以上支持全省重大项目建设。推动省、州市、县三级项目协调机制常态化高效运转,调度落实项目要素保障,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积极扩大民间投资。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支持民间资本参与交通、市政、环保、水利、能源、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项目建设,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建立省级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定期发布重大项目、产业

项目、特许经营项目清单,将重点民间投资项目纳入省级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配合)加快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力争年内实现首单落地。(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十一)全力抓好产业投资。及时跟踪东中部地区重点企业产业转移投资意向,统筹谋划、有序开展招商推介。对招商引资到位资金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照实际外来投资到位资金的0.5%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100万元。坚持按季度召开省委、省政府重大产业项目调度推进会,提速办理重大产业项目核准(备案)、能评等手续。将产业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率、开工率、转化率作为重要考核指标。(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投资促进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不断激发消费潜力

(十二)持续扩大文旅消费。围绕“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主题宣传,丰富配套文旅消费场景,鼓励各地同步开展线上线下特产展销、民族节庆、大型演艺、文创美食等特色活动。(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商务厅配合)实施旅游服务创优提质和旅游市场秩序整治第二个百日行动,推出一批旅游休闲街区、金牌旅游村。(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将省级以上重大文旅项目纳入用地审批“绿色通道”,支持各地盘活存量土地用于旅游设施建设,鼓励城市转型退出的工业用地根据相关规划用于发展文旅产业。(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培育壮大新型消费。鼓励和引导各地利用国有闲置厂房、楼宇打造电商孵化基地、电商园区、直播基地,开展省级电商直播基地评选。举办彩云购物节、年货节、美食节等主题购物节,依托南博会、餐博会等展会平台汇聚消费资源。挖掘智能家居、体育赛事、国货“潮品”等消费增长点,持续打造滇菜品牌,积极发展夜

间经济和银发经济。（省商务厅牵头，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配合）

（十四）提振大宗商品消费。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省税务局负责）鼓励各地停车场地和设施对新能源汽车予以停放服务费优惠。鼓励企业持续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促销活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开展跨区域自驾出游加油优惠、新车与成品油跨界融合促销等活动，促进成品油消费。推动家具、家电等耐用消费品升级换代和以旧换新。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发放消费券。（省商务厅牵头）

#### 四、争创一流营商环境推动经营主体提质增量

（十五）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有序清理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市场监管局配合）研究制定一体推进产业发展、营商环境、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省发展改革委牵头）推进“减证便民”和“证照分离”改革，建立健全容缺受理服务机制，推行政务服务“承诺办”，提升政务服务质效。推动政务服务集成式自助终端向村（社区）、园区、商场、楼宇和银行、邮政、电信网点等场所延伸。（省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建设，逐步实现政策对象精准识别、企业诉求一站直达、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局、省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涉企收费监督管理，持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牵头）拓展公共信用信息应用场景，提升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共享和应用水平，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牵头）

（十六）强化经营主体培育。用好5亿元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中小企业

转型升级、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完善融资服务体系 and 公共服务体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开展“个转企”直接变更便利化登记。（省市场监管局牵头）鼓励州、市、县、区共同对首次升规的经营主体予以支持。（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七）持续开展减税降费。按规定对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一个季度为一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省税务局负责）逐步推广涉及范围更广、优惠力度更大的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研究支持企业开展“交通+”融合开发的政策措施。研究降低企业综合物流成本的政策措施。（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十八）支持中小企业扩大市场份额。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标的金额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标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继续推广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项目，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措施。（省发展改革委牵头）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以及400万元以下（含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延续实施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的政策。（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 五、提高金融服务质效

（十九）拓展云南省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应用。迭代完善融信服平台，开设乡村振兴、

科技金融、文化旅游等专区，完善 16 个州、市专区功能，支持金融机构分类梳理、分区精准投放贷款产品，并根据平台归集的公共数据开发定制化金融产品。推进财政涉企资金政策应上尽上融信服务平台，推动贷款贴息政策在平台逐步实现免申即享。力争 2024 年平台新增注册企业 50 万家，新增解决企业融资需求 1000 亿元。（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牵头，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配合）

（二十）强化企业信贷融资服务。继续实施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优先为贷款信用记录和有效抵质押品不足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提供担保增信。探索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机制，引导银行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省财政厅、省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优化外贸金融服务。用好信保政策承接平台，创新承保模式，简化兑付资金流转流程，缩短外贸企业保费兑付周期，提高信保政策兑付效率，进一步扩大承保规模和覆盖面。有序推进外贸政银保合作机制，强化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与银行的保贷联动，推动出口信保保单融资业务发展。推动中外合资银行建设，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提升外汇资金结算效率。（省金融管理局牵头，省商务厅、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配合）

## 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二十二）支持沿边产业园区建设。印发实施沿边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以及昆明、曲靖 2 个承接产业转移园区和磨憨、河口、瑞丽 3 个沿边产业园区建设发展规划。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省预算内投资等支持力度，推动上述 5 个园

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牵头）鼓励国有资本、社会资本以“园中园”模式参与沿边产业园区建设、招商、运营。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配合）

（二十三）加快中老铁路沿线开发。省级财政安排 5 亿元，支持中老铁路产运贸一体化发展，对在省内铁路货运场站集结和分拨、经中老铁路发送和到达的跨境货物运输予以补助，推动以中老泰为重点的国际班列高效运行。（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加快中老铁路沿线物流产业园、昆明国际陆港建设。

（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配合）做强做实省班列公司，组建大通道平台，构建组织运营中心、专业化运营公司相互协作的运贸综合服务体系。（省国资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配合）

（二十四）大力发展口岸经济。落实口岸建设、口岸经济发展三年行动，省级财政安排 5 亿元支持磨憨国际口岸城市高标准建设，安排 4 亿元支持河口、瑞丽国际口岸城市建设，安排 2 亿元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产业发展、公共设施建设和跨境合作，安排 2 亿元支持口岸通关便利能力提升。（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好制造业项目外资引进奖励和用地、环保等要素指标支持政策。（省商务厅、省投资促进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加大民生保障力度

（二十五）全力保障就业稳定。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 10 类重点群体申请不超过 30 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按规定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 的财政贴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配合）加快建立跨区域、常态化岗位信息共享和发布机制。依托就业补助资金，围绕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等技能培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二十六）推进以人为中心的新型城镇化。省级财政安排 10 亿元，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支持纳入 2024 年“五城共建”项目库的项目建设，年内再建成 10 个健康美丽文明智慧幸福县城。统筹省级财政奖补资金 3.5 亿元和一定规模的省预算内投资，支持城乡绿化美化。（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扎实做好住房保障工作。省级财政安排 6 亿元，支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持续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年内开工保障性住房 4000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 4 万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配合）加强保交楼工作，稳步有序推进

城市更新、危旧房改造等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配合）支持购买首套或第二套改善性住房“又提又贷”住房公积金、租赁住房提取公积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二十八）增加优质教育、医疗、养老服务供给。推动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各类培训补贴向产教融合项目倾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省内高校引进世界一流教育资源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办好“中国—南亚东南亚教育合作昆明论坛”。（省教育厅牵头，省外办配合）深化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在保障公益性前提下鼓励特需医疗发展，提升医疗服务多元化供给水平。（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牵头）分类提供普惠托育服务，深入实施惠老阳光工程，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办好“一老一小”民生实事。（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牵头）

各地各部门要细化配套措施，加强政策宣传解读、落地执行和效果评估，每季度末向省政府督查室、省发展改革委报送落实情况，省发展改革委每季度向省人民政府报告落实情况。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余迪求等 9 名同志 为省人民政府参事的通知

云政函〔2024〕15 号

省工商联，云南大学、昆明理工大学、云南中医药大学，中国科学院昆明分院：

省人民政府决定聘任余迪求、童雄、卢德宏、刘大春、周杰、何渝煦、刘军、李彪、柳清菊 9 名同志为省人民政府参事，聘期至 2029 年 1 月。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云南省中药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药监规〔2023〕6号

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药监局机关各处室、所属事业单位，省内相关企业及科研机构：

《云南省中药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经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2023年第6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中药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云南省中药标准的管理，推动云南省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标准管理办法》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中药标准包括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药监局）发布的中药材标准、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和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等。

**第三条** 云南省中药标准的制定、修订、批准、发布、实施、复审与废止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省药监局发布的云南省中药标准作为药品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及监督管理等活动的法定技术标准。

**第五条** 标准研究单位要坚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针对基原、产地、种植养殖过程、采收和产地加工、炮制、包装、贮藏及质量标准制定等重要关键环节和关键质控点，起草拟定云南省中药标准，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

**第六条** 云南省鼓励和支持企业、社会第三方在中药标准研究和提高方面加大信息、技术、人才和经费等投入，并对云南省中药标准进行科学研究，提出合理的制定、修订意见和建议。

发布云南省中药标准公示稿时，应当标注中药标准起草单位、复核单位和参与单位等信息。

**第七条** 省药监局负责云南省中药标准管理工作，承担云南省中药标准制定或修订的批准、备案、发布、监督实施等工作。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以下简

称省药检院)承担云南省中药标准的复核及组织起草和技术指导工作,承担云南省中药标准汇编工作。云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审评中心(以下简称省审评中心)承担云南省中药标准的技术审评及相关技术指导原则修订工作。云南省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以下简称省核查中心)负责云南省中药标准研究现场的核查工作。

## 第二章 制定、修订与发布实施

**第八条** 云南省中药标准的制定、修订,应当按照起草、申请、复核、技术审评、审核、公示、合法性审查、批准、发布、备案等程序进行。

**第九条** 云南省内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公民均可参与云南省中药标准草案的制定、修订工作。

各单位可根据行业需求、标准执行情况向省药监局提出需要制定、修订标准的建议或申请,包括要解决的问题、理由等内容。

**第十条** 云南省中药标准禁止收载以下品种:

(一) 无本地区临床习用历史的药材、中药饮片。

(二) 已有国家药品标准的药材、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

(三) 国内新发现的药材。

(四) 药材新的药用部位。

(五) 从国外进口、引种或者引进养殖的非我国传统习用的动物、植物、矿物等产品。

(六) 经基因修饰等生物技术处理的动植物产品。

(七) 其他不适宜收载入云南省中药标准的品种。

**第十一条** 云南省中药标准应当符合《中国药典》有关通用技术要求。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药监局发布的《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修订的技术指导原则》和省药监局发布的《云南省中

药材(民族药材)质量标准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云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等要求,研究、起草云南省中药标准制定修订草案,并向省药监局提出申请,同时提交标准草案和起草说明,并附相关研究资料。

**第十二条** 省药监局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会审议,符合要求的,于2个工作日内转省药检院进行标准复核。省药检院按程序于75个工作日内完成标准复核工作,并将标准复核意见反馈至省药监局。

**第十三条** 中药标准复核工作完成后,由标准起草单位按照复核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整理有关技术资料,形成完整申报材料报省药监局。省药监局于2个工作日内将申报资料转省审评中心进行技术审评。

**第十四条** 省审评中心按程序进行技术审评,并于60个工作日内组织标准起草单位、复核单位和标准相关专家召开专家会并完成技术审评工作,必要时可与起草单位沟通交流,按需要补充研究资料;必要时可委托省核查中心组织对研究过程真实性进行现场核查(其中至少选派一名技术审评人员参与现场核查),并由省核查中心于30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现场核查并形成现场检查报告后报省审评中心。补充研究资料、现场核查工作不计入审评时限。

省审评中心结合专家会意见、补充研究资料(如有)、现场检查报告(如有)对标准进行审评,出具审评意见报省药监局。

**第十五条** 省药监局根据省审评中心的技术审评意见进行综合审核。

审核通过的拟定云南省中药标准公示稿,按程序进行公示,广泛征求意见,公示期一般为1个月至3个月;审核不通过的,及时向申报单位或个人反馈意见。

对反馈意见涉及技术内容的,省药监局及时组织标准起草单位、复核单位、异议单位和审评

单位相关专家讨论，提出处理意见并完善标准，必要时应当再次公示。

**第十六条** 省药监局按程序进行云南省中药标准的合法性审查，审查后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及时发布实施。

**第十七条** 省药监局自发布云南省中药标准起 30 日内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正式提交备案材料。备案材料包括发布文件、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等。

**第十八条** 新修订的云南省中药标准发布后，除特殊情况外，给予 6 个月的标准执行过渡期。

标准执行过渡期内，标准执行单位可根据质量控制风险提前执行新标准；执行原标准的，按照原标准进行检验；执行新标准的，按照新标准进行检验。

### 第三章 复审与废止

**第十九条** 省药监局负责收集云南省中药标准执行期间行业反馈情况以及监督管理中发现问题，并及时将相关中药标准存在的问题转交省审评中心开展技术评估。

**第二十条** 省审评中心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评估，并将技术评估意见报省药监局。

**第二十一条** 省药监局根据技术评估意见，拟定以下复审意见：

(一) 对于不需要修订的标准，确定继续有效的意见。

(二) 对质量控制方法落后、技术存在缺

陷或不能满足药品监管需求等的标准，及时立项组织修订。

(三) 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不符合要求的云南省中药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二条** 省药监局将云南省中药标准拟定复审意见按程序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1 个月至 3 个月。根据公示反馈意见，形成云南省中药标准修订的意见，并及时发布。

**第二十三条** 国家药品标准已收录的品种及规格涉及的云南省中药标准，自国家药品标准实施后自行废止。新修订的云南省中药标准自实施之日起，原标准自行废止。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云南省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的制定要求，按照国家药监局及省药监局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五条** 对于云南省药品标准中需要使用国家标准物质以外的新标准物质，由省药检院负责统筹安排相关标准物质的制备、标定等。

**第二十六条** 云南省中药材标准编号组成：YCBZ-4 位流水号-4 位年份；云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编号组成：YPBZ-4 位流水号-4 位年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后续国家局发布实施新的政策文件，从其规定。

附件：《云南省中药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附件

## 《云南省中药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一、本《办法》制定的目的和意义是什么？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做出重

要指示批示，强调要把“四个最严”落到实处，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随着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深入，《药

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法》《药品标准管理办法》《中药注册管理专门规定》《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药材标准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修订的技术指导原则的通告》等法律法规及系列文件相继制定和修订，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云南省中药标准的管理，指导云南省中药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发布实施等工作顺利开展，保障药品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制定本《办法》。

制定和发布本《办法》紧紧围绕中共云南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是贯彻落实《云南省“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云南省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22条措施》《云南省药品安全“十四五”规划》等系列文件的重要体现，在全面加强药品监管科学能力建设，促进云南省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具有重大意义。

## 二、本《办法》适用的中药标准包括哪些？

本《办法》所称中药标准包括省药监局发布的中药材标准、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和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等。

本《办法》对中药标准管理的适用范围进行了明确，即云南省中药标准的制定、修订、批准、发布、实施、复审与废止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于本办法。

## 三、本《办法》对云南省中药标准管理机构职责做了哪些规定？

本《办法》系统梳理了云南省中药标准管理工作机构职责，明确了省药监局、省药检院、省审评中心、省核查中心以及参与标准制定的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等相关职责。

## 四、如何参与云南省中药标准制定和修订工作？

本《办法》明确了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均可积极参与云南省中药标准的研究和提高工作，鼓励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不断完善标准，包括制定、修订、反馈意见建议等。

## 五、鼓励社会各方参与云南省中药标准制定和修订的措施有哪些？

为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等社会各方积极参与云南省中药标准的研究和提高工作，《办法》规定云南省中药标准发布公示稿时，应当标注药品标准起草单位、复核单位和参与单位等信息。同时，鼓励企业持续提升云南省中药标准、积极参与中药标准制定和修订，促进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 六、云南省中药标准的标准物质由何单位负责？

对于云南省中药标准中需要使用国家标准物质以外的新标准物质，由省药检院负责统筹安排相关标准物质的制备、标定等。

## 七、云南省中药标准公示稿设立1个月至3个月的公示期是如何考虑的？

本《办法》参考我国标准管理相关规定及借鉴国家药监局发布的《药品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的药品标准公示期一般为1个月至3个月。公示后反馈意见涉及技术内容的，省药监局将组织标准起草单位、复核单位、异议单位和审评单位相关专家讨论，提出处理意见并完善标准，必要时应当再次公示，再次公示一般为1个月至3个月。

## 八、新版云南省中药标准发布后，执行原药品标准已上市流通的药品，应当作何处理？

新修订的云南省中药标准发布后，除特殊情况外，给予6个月的标准执行过渡期。

标准执行过渡期内，标准执行单位可根据质量控制风险提前执行新标准；执行原标准的，按照原标准进行检验；执行新标准的，按照新标准进行检验。

## 九、本《办法》规定了复审与废止，是如何考虑？

《办法》通过云南省中药标准的复审与废止程序，加快解决中药标准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持续提升云南省中药标准的水平，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云南省药品批发企业开展多仓协同业务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药监规〔2023〕7号

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各处室、所属事业单位：

《云南省药品批发企业开展多仓协同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2023年第7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药品批发企业开展多仓协同业务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为贯彻落实商务厅等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十四五”时期完善现代化药品流通体系维护药品安全推动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商市秩〔2022〕3号）精神，推动云南省药品流通行业现代化高质量发展，有效整合药品批发企业仓储和运输资源，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云南省行政区域内药品多仓协同业务及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管

理办法。

**第三条 【药品多仓协同定义】**本管理办法的药品多仓协同是指在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以满足药品现代物流的药品流通企业为主体方，集团的其他药品流通企业为协同方，共同享有人员、信息、仓储、运输等资源，依托信息化手段，统一管理，协同开展药品储存、配送。

###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四条 【基本条件】**具备以下条件的药品批发企业，可以申请开展多仓协同业务：

（一）主体方与协同方均为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批发企业。

（二）主体方的药品仓库符合《云南省药

品现代物流标准（试行）》，协同方为同一集团内其他分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三）具有统一的药品质量管理体系和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药品多仓协同业务全过程统一质量标准、统一数据管理、统一指导监督、统一调度指挥、统一作业标准。

**第五条 【协同范围】**通过多仓协同储存、配送的药品范围应与协同方的经营范围相一致，协同期限与《药品经营许可证》一致。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疫苗、非预包装中药品不得开展多仓协同储存、配送业务。

主体方开展代储代配业务，可使用协同方仓库对接受委托的药品进行储存、配送业务。

**第六条 【变更事项】**主体方应对协同方质量保证能力进行现场审核，审核合格后向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新增协同方仓库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

主体方和协同方均满足多仓协同的要求，经审查同意开展多仓协同的，按变更仓库地址办理，由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主体方、协同方《药品经营许可证》上增加协同仓库地址并标注“多仓协同”。

终止多仓协同业务，由多仓协同企业将相关情况向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备后，按变更仓库地址（核减仓库地址）办理。

### 第三章 主体责任

**第七条 【主要责任】**主体方与协同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第八条 【主体方责任】**主体方承担药品多仓协同的主要责任，对协同方仓库实施统一质量管理，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和完善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

制定多仓协同质量管理文件、建立计算机信息系统平台，并保持有效运行。强化药品质量管理和风险防控能力，保障药品经营持续合法合规，确保药品质量安全；

（二）对多仓协同药品的收货、验收、储存、养护、出库、运输、退货、召回等过程进行动态跟踪及严格管控，保证经营数据和记录真实、完整、准确、清晰；

（三）主体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多仓协同的质量审计评估，不断完善多仓协同质量管理体系；每年向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送多仓协同业务实施情况。

**第九条 【协同方责任】**协同方协同执行多仓业务，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使用或对接主体方计算机信息系统平台；

（二）按照主体方的指令及质量管理要求开展多仓协同，承担药品储运过程质量管理责任；

（三）每年对开展的多仓协同业务组织自查，持续改进。

### 第四章 多仓协同管理

**第十条 【总体要求】**主体方、协同方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多仓协同应急机制，确保多仓协同过程中药品质量安全。

**第十一条 【管理文件】**主体方制订多仓协同质量管理文件，明确主体方与协同方的协同职责、统一执行的制度及操作规程，并督促执行。

**第十二条 【人员配置】**主体方和协同方建立联动的管理团队，履行多仓协同的质量管理、信息管理、运营管理、追溯管理和应急管理职责，保证药品质量在多仓协同全过程持续符合要求。

主体方应配备具有物流管理、计算机管理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国家认可的物流、计算机相关专业职业资格（含职称）的物流管理、

信息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物流、票据】**参与多仓协同的企业按照主体方的统一调度指令，可直接配送至主体方或协同方的客户，所配送药品需进行货主变更的，可简化物流操作，由系统平台生成购销记录完成变更，可免去收货验收、出库复核流程，但须索取购销发票。可使用电子化票据，用电子签收替代纸质票据的签字和流转，全过程无纸化管理。确保记录真实、完整、可追溯。

## 第五章 计算机信息系统平台

**第十四条 【系统平台基本要求】**主体方应建立统一的多仓协同计算机信息系统平台，对开展的多仓协同业务进行信息化、平台化、统一化管理。平台可由主体方计算机技术人员管理维护，也可委托第三方管理维护。

**第十五条 【系统互联互通】**实现主体方和协同方系统的互联互通，支持统一管理。

(一) 连接主体方与协同方的系统，实现多仓业务的无缝对接。

(二) 对多仓协同涉及的仓库、货主进行统一管理，统一发布物流作业指令。

(三) 各方系统接收平台指令，并支持按指令完成相关物流业务。

(四) 实现主体方、协同方资质、准入、权限管理。

(五) 实时监控多仓协同流程的运行情况。

**第十六条 【系统质量管控】**实现统一的质量管理与控制。

(一) 支持质量控制点按统一标准，融入到相关业务流程中，并能对相关业务流程的质量风险进行预警及管理。

(二) 实时查询多仓协同业务中质量相关的记录数据。

(三) 满足药品的质量追溯管理要求。

**第十七条 【信息化监管】**满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信息化监管要求。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监管机制】**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全省药品多仓协同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多仓协同监督检查工作机制，督促相关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确保药品质量安全。

**第十九条 【监管检查】**对多仓协同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检查（不含国家药监局等上级安排的专项检查、飞行检查），必要时开展延伸检查，检查过程中涉及免于操作的相关条款，作为合理缺项。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协同等措施；发现拒不整改、整改不合格或存在重大质量风险隐患的，终止其从事药品多仓协同业务，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相关事项；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据法律、法规对相关企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从其规定】**法律、法规及规章或国家药监局对多仓协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二十一条 【名词解释】

(一) 主体方：承担多仓协同管理核心职责，符合药品现代物流要求的药品批发企业。

(二) 协同方：协同执行主体方多仓协同的任务，满足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要求的药品批发企业。

**第二十二条 【实施时间】**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解释权】**本办法由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 云南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

云烟规〔2023〕77号

各州（市）局：

为进一步规范行使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裁量权，完善执法程序，强化执法监督，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云南省烟草专卖行政处罚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云南省烟草专卖局制订了《云南省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烟草专卖局  
2023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省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保障和监督各级烟草专卖局合法、合理、有效实施烟草专卖行政处罚，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云南省烟草专卖行政处罚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各级烟草专卖局在实施烟草专卖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范围内，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决定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

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本制度所称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是云南省烟草专卖局结合云南省实际，按照裁量涉及的不同事实和情节，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并向社会公布并施行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

**第三条** 全省各级烟草专卖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公正公平、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依法综合裁量、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原则。

### 第二章 适用规则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五)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一款第(三)项中所述的违法行为轻微, 是指违法行为的情节轻微, 可以从违法行为的持续情况、危害程度、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等方面综合考量。及时改正是指及时自行纠正或在烟草专卖局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是指改正行为后使得危害后果没有发生。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 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 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 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 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是指, 经查询并询问当事人, 该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前溯二年, 当事人在本省未实施过涉烟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 从行为终了之日起算。因涉烟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除外。

危害后果轻微可以从行为是否完成、涉案数量、金额, 影响地域范围、人次, 是否有违法所得及其数额大小等维度综合考量。

及时改正是指及时自行纠正或在烟草专卖局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

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烟草专卖局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烟草专卖局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从重处罚:

(一)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烟草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倒卖、走私烟草专卖品, 未构成犯罪的;

(二)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烟草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伪造、变造、买卖《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规定的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或准运证, 未构成犯罪的;

(三)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对举报人、证人或者执法人员实施打击报复的;

(五) 违法情节恶劣, 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一条** 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按照以下规则实施行政处罚:

(一) 具有一个从轻处罚情形, 按《云南省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应阶次降低一个阶次实施处罚, 但不得低于最低阶次;

(二) 具有一个从重处罚情形, 按《云南省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应阶次上升一个阶次实施处罚, 但不得超出最高阶次;

(三) 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轻处罚情形, 且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的, 按最低处罚幅度实施处罚;

(四)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重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按最高处罚幅度实施处罚;

(五)既有从轻处罚情形,又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形实施处罚。

**第十二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十三条** 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含电子烟)的,根据查明的销售数量、人数、次数,分别累计计算,并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裁量阶次处罚。

### 第三章 适用程序

**第十四条** 对按照本制度拟作出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决定的,或者对重大、复杂案件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烟草专卖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集体讨论时,案件承办部门应对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证据材料的收集情况、证明力等进行专项说明。

**第十五条** 案件承办部门应当在案件处理审批表等相关文书中说明处罚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裁量基准适用情况。

**第十六条** 法规部门或者法规工作人员应当将裁量权行使情况作为法制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根据不同情况提出意见:

(一)认为案件承办部门行使裁量权不当的,应当退回并建议其重新作出裁量;

(二)认为案件承办部门没有按规定写明有关事项的,应当要求其写明;

(三)认为案件承办部门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缺少必要证据的,应当要求其补充有关证据或者重新裁量;

(四)认为案件承办部门行使裁量权准确适当的,应当签署“适用裁量权基准准确适当”的审核意见。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云南省烟草专卖局负责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监督管理,建立完善相关监管机制,通过重大案件备案制度、专卖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本系统单位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各级烟草专卖局发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主动、及时纠正。上级烟草专卖局发现下级烟草专卖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违法或者不当的,有权予以变更、撤销,或者责令下级烟草专卖局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九条** 省、州(市)烟草专卖局审理行政处罚复议案件时,应当将本制度作为审查的依据。

**第二十条** 各级烟草专卖局及其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造成不良影响的,依照相关制度追究有关单位、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烟草专卖局相关文件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云南省烟草专卖局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2010年8月23日印发的《云南省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试行)》同时废止。

- 附件: 1. 云南省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 云南省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许可)  
3. 云南省烟草专卖行政处罚“首违不罚”“轻微不罚”事项清单

## 云南省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附件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与后果	处罚幅度
1	擅自收购烟叶	《烟草专卖法》第十条第一款；《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烟草专卖法》第二十八条；《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一) (二) (三) (四)	擅自收购烟叶低于三百公斤的。 擅自收购烟叶三百公斤以上低于六百公斤的。 擅自收购烟叶六百公斤以上低于一千公斤的。 擅自收购烟叶一千公斤以上的。	可以处非法收购烟叶价值 20% 以上低于 30% 的罚款，并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 70% 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 可以处非法收购烟叶价值 30% 以上低于 40% 的罚款，并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 70% 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 可以处非法收购烟叶价值 4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并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 70% 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 依法没收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与后果	处罚幅度
2	无证运输烟草专卖品	《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	（一）	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低于一万元的。	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20% 以上低于 30% 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 70% 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以及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 70% 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二）	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在一万元以上低于三万元的。	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30% 以上低于 40% 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 70% 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以及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 70% 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三）	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4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 70% 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以及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 70% 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与后果	处罚幅度
2	无证运输烟草专卖品	《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	（四）	1. 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超过五万元或者运输卷烟数量超过一百件（每一万支为一件）的； 2. 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两次以上的； 3. 抗拒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4. 非法运输走私烟草专卖品的； 5. 运输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 6. 利用伪装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 7. 利用特种车辆运输烟草专卖品逃避检查的； 8. 其他非法运输行为，情节严重的。	没收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3	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者运输烟草专卖品	《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	《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一）	违法承运的烟草专卖品价值低于一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0%以上低于13%的罚款。
				（二）	违法承运的烟草专卖品价值一万元以上低于三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3%以上低于16%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与后果	处罚幅度
3	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者运输烟草专卖品	《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	《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三)  (四)	违法承运的烟草专卖品价值三万元以上低于五万元的。  违法承运的烟草专卖品价值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6%以上低于20%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20%的罚款。
4	超限量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	《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国家烟草专卖局邮电部关于恢复烟草及其制品邮寄业务的通知》；《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调整异地携带卷烟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一)  (二)	1. 违法异地携带的卷烟超过五十条，低于一百五十条的； 2. 违法邮寄的卷烟(含雪茄烟)超过两条，低于六条的； 3. 违法邮寄的烟叶、烟丝超过五公斤(二者合寄超过十公斤)，低于十五公斤的(二者合寄低于三十公斤)。  1. 违法异地携带的卷烟在一百五十条以上，低于二百五十条的； 2. 违法邮寄的卷烟(含雪茄烟)在六条以上，低于十条的； 3. 违法邮寄的烟叶、烟丝在十五公斤以上(二者合寄三十公斤以上)，低于二十五公斤的(二者合寄低于五十公斤的)。	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20%以上低于30%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70%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70%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30%以上低于40%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70%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与后果	处罚幅度
4	超限量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	《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国家烟草专卖局邮电部关于恢复烟草及其制品邮寄业务的通知》；《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调整异地携带卷烟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条；《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条。	(三)	1. 违法异地携带的卷烟在二百五十条以上的； 2. 违法邮寄的卷烟（含雪茄烟）在十条以上的； 3. 违法邮寄的烟叶、烟丝在二十五公斤以上的（二者合并在五十公斤以上的）。	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70%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70%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5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	《烟草专卖法》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条；《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条；《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条。	(一)  (二)  (三)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价值低于一万元的。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价值一万元以上低于三万元的。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价值三万元以上的。	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所生产烟草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制品公开销毁。  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所生产烟草制品价值一点六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制品公开销毁。  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所生产烟草制品价值一点六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制品公开销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与后果	处罚幅度
6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草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	《烟草专卖法》第二十四条。	《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一） （二） （三）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草丝束或烟草专用机械价值低于一万元的。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草丝束或烟草专用机械价值一万元以上低于三万元的。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草丝束或烟草专用机械价值三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价值一倍以上低于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价值一点三倍以上低于一点六倍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价值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7	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批发烟草制品	《烟草专卖法》第十五条；《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一） （二） （三）	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低于一万元的。 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在一万元以上低于两万元的。 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在两万元以上的。	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50%以上低于60%的罚款。 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60%以上低于80%的罚款。 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80%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8	超越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规定范围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一）	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低于一万元的。	责令暂停经营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10%以上低于13%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与后果	处罚幅度
8	超越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规定范围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二) (三)	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在一万元以上、低于三万元的。 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在三万元以上的。	责令暂停经营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13%以上低于16%的罚款。 责令暂停经营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16%以上20%以下的罚款。
9	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一) (二) (三)	违法进货总额低于一万元的。 违法进货总额一千元以上低于三千元。 违法进货总额三千元以上的。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进货总额5%以上低于7%的罚款。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进货总额7%以上低于9%的罚款。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进货总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0	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一) (二)	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销售总额低于一万元的。 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销售总额一千元以上低于三千元。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20%以上低于30%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30%以上低于40%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与后果	处罚幅度
10	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三)	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销售总额三千元以上的。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11	擅自跨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一)	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违法金额低于一万元的。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批发总额10%以上低于13%的罚款。
				(二)	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违法金额一万元以上低于三万元的。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批发总额13%以上低于16%的罚款。
12	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烟草制品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一)	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制品,违法金额低于一万元的。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销售总额20%以上低于30%的罚款。
				(二)	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制品,违法金额一万元以上低于三万元的。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销售总额30%以上低于40%的罚款。
				(三)	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制品,违法金额三万元以上的。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销售总额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与后果	处罚幅度
13	向无烟草专卖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销售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一)	向无烟草专卖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违法金额低于一万元的。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销售额20%以上低于30%的罚款。
				(二)	向无烟草专卖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违法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低于三万元的。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以销售总额30%以上低于40%的罚款。
				(三)	向无烟草专卖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违法金额三万元以上的。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以销售总额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14	从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	(一)	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低于三万元的。	处以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50%以上低于60%的罚款。
				(二)	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三万元以上低于五万元的。	处以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60%以上低于80%的罚款。
				(三)	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五万元以上的。	处以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80%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15	未按规定存放免税进口烟草制品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一)	烟草制品价值低于一万元的。	可以处低于烟草制品价值10%的罚款。
				(二)	烟草制品价值一万元以上低于三万元的。	可以处烟草制品价值10%以上低于3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与后果	处罚幅度
15	不按规定存放免税进口烟草制品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三)	烟草制品价值三万元以上的。	可以处烟草制品价值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16	免税店经营未加贴专门标志的卷烟、雪茄烟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一)	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没有在小包、条包上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 价值低于一万元的。	可以处低于非法经营总额10%的罚款。
				(二)	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没有在小包、条包上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 价值一万元以上低于三万元的。	可以处非法经营总额10%以上低于30%的罚款。
17	擅自拍卖烟草专卖品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三)	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没有在小包、条包上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 价值三万元以上的。	可以处非法经营总额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一)	拍卖企业未对竞买人进行资格验证, 或者不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擅自拍卖烟草专卖品, 价值低于三万元的。	处以拍卖的烟草专卖品价值20%以上低于30%的罚款, 并依法取消其拍卖烟草专卖品的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与后果	处罚幅度
17	擅自拍卖烟草专卖品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二)	拍卖企业未对竞买人进行资格验证,或者不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擅自拍卖烟草专卖品,价值三万元以上低于五万元的。	处以拍卖的烟草专卖品价值30%以上低于40%的罚款,并依法取消其拍卖烟草专卖品的资格。
18	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含电子烟)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十项;《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二款。	(一)	1. 向未成年人销售卷烟数量低于二十支,或雪茄烟低于两支的。 2. 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的:烟具低于两个;电子烟弹(液态雾化物)或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包括一次性电子烟等)低于六个,烟液等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容量低于十二毫升的。 3. 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含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低于三人或者低于三次的。	处以拍卖的烟草专卖品价值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取消其拍卖烟草专卖品的资格。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低于五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与后果	处罚幅度
18	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含电子烟)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一款。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十项;《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二款。	(二)	1. 向未成年人销售卷烟数量二十支以上低于五十支的,或雪茄烟两支以上低于六支的。 2. 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的: 烟具两个以上低于五个; 电子烟烟弹(液态雾化物)或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包括一次性电子烟等)六个以上低于十五个; 烟液等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容量十二毫升以上低于三十毫升的。 3. 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含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三人以上低于六人,或者销售次数三次以上低于六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低于两万元罚款。
				(三)	1. 向未成年人销售卷烟数量五十支以上低于一百支的,或雪茄烟六支以上低于十支的。 2. 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的: 烟具五个以上低于八个; 电子烟烟弹(液态雾化物)或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包括一次性电子烟等)十五个以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两万元以上低于五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与后果	处罚幅度
18	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含电子烟)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一款。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十项;《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二款。	(三)	1. 向未成年人销售卷烟数量一百支以上低于二百支的,或雪茄烟十支以上低于二十支的。 2. 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的:烟具八个以上低于十一个;电子烟烟弹(液态雾化物)或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包括一次性电子烟等)二十四个以上低于三十二个;烟液等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容量四十八毫升以上低于六十六毫升的。 3. 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含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六人以上低于十二人的,或者销售次数六次以上低于十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两万元以上低于五万元罚款。
				(四)	3. 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含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十二人以上低于十六人的,或者销售次数十次以上低于十三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低于二十七点五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与后果	处罚幅度
18	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含电子烟）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三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十项；《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二款。	(四)	4. 三年内因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含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被处罚，再次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的。 1. 向未成年人销售卷烟数量二百支以上的，或雪茄烟二十支以上的。 2. 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的：烟具十一个以上；电子烟烟弹（液态雾化物）或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包括一次性电子烟等）三十三个以上；烟液等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容量六十六毫升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低于二十七点五万元罚款。
				(五)	3. 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含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十六人以上或者销售次数十三次以上的。 4. 一年内因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含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被处罚，再次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可以并处二十七点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与后果	处罚幅度
19	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卷烟(含电子烟)标志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一款。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十项;《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二款。	(一)  (二)	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售烟标志的。  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售烟标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责令停业整顿十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20	在学校、幼儿园周边设置烟草制品销售网点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一)	在学校、幼儿园周边设置烟草制品销售网点,违法货值低于五百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低于五千元的罚款。
				(二)	在学校、幼儿园周边设置烟草制品销售网点,违法货值五百元以上低于二千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低于两万元的罚款。
				(三)	在学校、幼儿园周边设置烟草制品销售网点,违法货值二千元以上低于五千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两万元以上低于五万元的罚款。
				(四)	在学校、幼儿园周边设置烟草制品销售网点,拒不改正或者违法货值五千元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云南省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许可）

附件 2

序号	违法情形	认定依据	法律责任	裁量幅度	备注
1	因持证人原因导致不再具有固定经营场所或者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			可以责令暂停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一个月，到期未改正的可以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可以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	
2	因持证人原因导致经营场所条件既不符合取得许可时也不符合当前的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要求。			可以责令暂停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一个月，到期未改正的可以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可以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	
3	因持证人原因导致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	可以责令持证人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直至依法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可以责令暂停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一个月，到期未改正的可以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可以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	
4	不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定的经营地址经营。			可以责令暂停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一个月，到期未改正的可以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可以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	
5	超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准的许可范围经营。			可以责令暂停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一个月，到期未改正的可以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可以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	

序号	违法情形	认定依据	法律责任	裁量幅度	备注
6	利用自动售货机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变相销售烟草制品。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	可以责令持证人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直至依法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可以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	
7	利用信息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			可以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	
8	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两万元以上或者非法经营卷烟二十万支以上，未被追究刑事责任。			可以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	
9	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可以责令持证人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直至依法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可以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	
10	因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被追究刑事责任。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项；《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可以取消持证人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可以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	

序号	违法情形	认定依据	法律责任	裁量幅度	备注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吊銷營業執照。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七）项；《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可以责令持证人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直至依法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可以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	
12	因违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一年内被烟草专卖局或者其他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可以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	
13	被烟草专卖局或者其他执法机关一次性查获假烟、走私烟五十条以上。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可以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	
14	不执行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决定。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六）项。	可以责令持证人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直至依法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可以责令暂停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一个月，到期未改正的可以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可以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	
15	持有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擅自将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出售给无烟草专卖生产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企业。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八）项。		可以责令暂停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一个月，到期未改正的可以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可以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	

序号	违法情形	认定依据	法律责任	裁量幅度	备注
16	烟草专卖许可证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不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被烟草专卖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九）项；《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六条。	由烟草专卖局责令其在三十日内改正，依法申请变更登记，拒不改正、申请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持有人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直至依法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经书面通知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	
17	使用涂改、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许可证。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五十六条。	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涂改的烟草专卖证的，处以低于五百元的罚款。 使用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证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附件 3  
**云南省烟草专卖行政处罚“首违不罚”“轻微不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3项同时满足）	首违/轻微不罚	法律依据	备注
1	擅自收购烟叶	1. 初次违法。 2. 擅自收购烟叶低于三百公斤的。 3. 当事人在烟草专卖局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首违不罚	1. 《烟草专卖法》第二十八条； 2.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3.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 符合“首违不罚”“轻微不罚”适用条件的，原则上均不予处罚。 符合适用“首违不罚”“轻微不罚”条件但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须集体讨论决定。 2. 适用“首违不罚”“轻微不罚”的案件，要严格按照烟草专卖行政处罚普通程序办理，在决定环节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同时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3. 本事项清单生效前发生的涉烟违法行为，符合本清单中规定的“首违不罚”“轻微不罚”适用条件且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适用本清单有关规定。
2	免税店经营未加贴专门标志的卷烟、雪茄烟	1. 初次违法。 2. 非法经营总额一千元以下的。 3. 当事人在烟草专卖局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首违不罚	1.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	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卷烟（含电子烟）标志	1. 违法行为为轻微。 2. 当事人在烟草专卖局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不罚	1.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印发 《云南省〈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的通知

云民宗规〔2023〕1号

各州（市）民族宗教委（局），宗教业务一处、宗教业务二处、宗教业务三处，各全省性宗教团体、宗教院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省民族宗教委起草了《云南省〈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并经2023年第8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3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省宗教教职人员管理，保障宗教教职人员合法权益，根据《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宗教教职人员是指依法取得宗教教职人员资格，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的人员。

**第三条** 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宗教教职人员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由县级以上宗教团体负责认定，并报相应的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五条** 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行政管理。

**第六条** 宗教教职人员应当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坚持我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

**第七条** 宗教团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以及本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实施细则对拟认定人员组织考察，把爱国爱教、信仰纯正、遵规守法、综合素质较高的人员认定为教职人员，保障本宗教教职人员队伍整体素质。

**第八条** 宗教团体应当召开会长（主席）办公会或常务理事（常委）会对拟认定宗教教职人员资格进行研究，并形成相关决定。

**第九条** 宗教团体应当对拟备案宗教教职人员申请材料实行一人一档造册，并自认定宗教教职人员之日起20日内向备案机关报送以下申



请材料:

- (一)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
- (二) 拟备案人员户口簿复印件;
- (三) 拟备案人员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第十条** 宗教事务部门收到宗教教职人员备案材料后,按《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备案机关对已备案宗教教职人员编制备案号时,应当确保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号的准确性和前后延续性。

**第十二条** 宗教团体应当自收到准予备案批复之日起30日内完成已备案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发放工作,建立健全证书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

证书管理制度应当明确证书发放、延期、注销的主体,条件,时限,程序,公告等具体内容。

档案管理制度应当明确档案信息与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复查及纠错机制。宗教教职人员档案信息不完整或变更的,应当补充完善、更新宗教教职人员档案资料。

**第十三条** 出现《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宗教团体应当按照管理职责到相应的宗教事务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收回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

**第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对外来暂住宗教教职人员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其个人信息,按照流动人口居住管理规定,对连续居住一个月以上的,书面报告所在地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部门;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按接收人员进行登记和管理,并由所在地宗教事务部门进行人员管理信息更新调整。

**第十五条** 宗教教职人员跨州(市)、跨省(直辖市、自治区)开展教务活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备案手续。

**第十六条** 同一州(市)内宗教教职人员在不同县(市、区)往来开展教务活动的,应当

向出发地和目的地宗教团体进行报备。

**第十七条** 新任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的;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进行备案。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于每季度末在宗教工作服务平台中更新完善宗教教职人员信息,保持数据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十九条** 主持宗教活动、开展讲经讲道等交流活动的,应当是持有效宗教教职人员证书的教职人员。

**第二十条** 宗教团体应当在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制定对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任前考察、考核、年度评价以及退出任职等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负责人以及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进行年度述职,并接受民主测评。

**第二十二条** 宗教教职人员应当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三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指导宗教团体对宗教教职人员开展政治教育、法治教育、爱国主义教育以及文化教育、宗教教育的培训,不断提高法治意识、道德素养、学历水平和宗教造诣。

**第二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备案及日常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整改的,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七十三条以及《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 未建立健全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制度的;
- (二) 未按规定管理宗教教职人员的;
- (三) 未按规定办理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备

案手续的;

(四) 未按规定办理主要教职任职或离职备案手续的;

(五) 未按规定颁发宗教教职人员证书,或者借颁发证书牟利的;

(六) 侵犯宗教教职人员合法权益的;

(七) 其他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对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云南省〈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民宗规〔2023〕2号

各州(市)民族宗教委(局)、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国家安全局: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与云南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云南省公安厅、云南省国家安全厅、云南省通信管理局制定的《云南省〈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已按规定程序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云南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国家安全厅  
云南省通信管理局  
2023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水平,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根据《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博客、微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

直播等形式,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方式向社会公众提供宗教教义教规、宗教知识、宗教文化、宗教活动等信息的服,包括互联网宗教信息发布、转载服务、传播平台及其他与互联网宗教信息相关的服务。

第三条 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开展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四条** 申请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应当按照《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提供材料，规范填写后提交。

**第五条** 申请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申请人可以直接向省级宗教事务部门提交或通过云南省政务服务网在线提交省级宗教事务部门。

**第六条** 省级宗教事务部门收到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申请材料后，可以根据需要征求省级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工作机制成员单位、州（市）级宗教事务部门意见。

**第七条** 省级宗教事务部门对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后，应当依法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当场或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者应予更正或补充的内容；

（三）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者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四）作出许可决定的予以核发《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省级宗教事务部门在工作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检查指导工作，协同网信、公安、国家安全、通信管理等部门加强网上巡查检查，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二）负责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审批工作，建立健全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违规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约谈制度；

（三）负责对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审批及相关行政管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四）负责对申请主体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栏目、功能设置和域名注册材料进行审查或现

场检查，配合相关部门对违法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投诉举报进行核实、处置；

（五）对批准的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主体进行公开，并将相关信息抄送网信部门、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通信管理部门。

**第九条** 申请人取得《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后，应当按照《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申请人开展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在对应服务形式页面显著位置明示《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

**第十条**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拟继续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重新提出申请。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由省级宗教事务部门统一编制许可证编号，编号由云、年份、7位流水号组成。

**第十一条** 申请人取得《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后，下列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出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变更书面申请报省级宗教事务部门批准：

（一）单位名称；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三）地址；

（四）服务类别；

（五）服务形式；

（六）其他符合《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事项。

除以上情形外的其他事项需要变更，应当报省级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省级宗教事务部门收到变更申请后，应当在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核发新证、收回原证。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变更后的许可证编号及有效日期不变。

**第十三条** 获得许可证的法人组织或者非

法人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30 日内到省级宗教事务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提交注销申请书，交回原证：

（一）主体终止的；

（二）不再具备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条件的；

（三）因自愿放弃或者其他原因终止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

省级宗教事务部门收到注销申请后，应当在 20 日内作出许可决定。

**第十四条** 省级宗教事务部门在许可证核发、变更、注销时，应当公示相关结果，同步调整电子证照，并将数据信息推送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工作机制成员单位。

**第十五条** 开展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主体应当配备不少于 2 名信息审核人员，每名信息审核人员不得兼任超过 2 个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主体的信息审核工作。

**第十六条** 获得许可证的法人组织或者非法人组织应当建立信息审核人员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信息审核人员准入、奖惩、考评、退出等机制，及时向宗教事务部门报告信息审核人员变动情况。

**第十七条** 获得许可证的法人组织或者非法人组织应当加强发布信息的自检自查或定期巡查，每季度对本单位已发布信息至少巡查一次，并制作巡查记录。

**第十八条** 获得许可证的法人组织或者非法人组织应当依法接受行政管理部門的監督，并配合处置违法信息。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过程中，发现有违反《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网信、宗教事务等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加强对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主体的监督，指导和督促其加强对信息审核人员的教育管理和发布信

息的日常检查。

发现存在违反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的，及时进行提醒或者约谈。

**第二十条**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监督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各级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加强同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联系，建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协调机制，定期沟通情况。

**第二十一条** 各级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在政务服务平台或门户网站公开投诉举报电话、联系地址和具体责任人。

**第二十二条** 接到投诉举报，宗教事务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核实举证以下事实后，及时接收投诉举报：

（一）举报人信息；

（二）违法开展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单位名称、法定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电话、《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网络 IP 地址、栏目设置；

（三）违法内容音频、视频或截图等证据。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的，省级宗教事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已经获得许可证的，予以撤销。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属地宗教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属地宗教事务部门会同网信、公安、国家安全、通信管理等部門依法给予处罚：

（一）未在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页面显著位置明示《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编号的；

（二）未按《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许可事项变更或备案的；

（三）互联网宗教信息中含有《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内容的；

（四）在讲经讲道中违反《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

(五) 在宗教教育培训中违反《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

(六) 违反《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

(七) 在互联网上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发展教徒的;

(八)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过程中以宗教名义在网上开展募捐或商业宣传的。

**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宗教信息传播平台注册用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网信、公安等部门责令互联网宗教信息传播平台提供者采取警示整改、限制功能直至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

(一) 使用本单位以外的其他宗教组织名称或近似名称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 误导公众的;

(二) 在本单位已获许可的服务形式中转发、链接其他未获许可的互联网宗教信息或法律法规禁止发布的信息;

(三) 提供《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给其他组织或个人使用的, 或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

(四)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实际名称与许可证载明的主体名称不符的;

(五) 未取得《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

或超过许可期限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

(六) 违反《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超过《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的许可范围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 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网信部门、通信管理部门依法责令停止相关服务活动, 对主要负责人、分管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 拒不改正的, 由宗教事务部门采取依法吊销《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网信部门依法责令传播平台提供者关闭账号、通信管理部门依法关停网站及下架移动应用程序的处置措施。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同时还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及国家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等相关管理规定的, 由宗教事务、网信、电信、公安、广播电视、电影、出版等部门依法处置。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024 年 3 月

**3 月 1 日** 省委财经委员会暨省金融风险化解委员会召开会议。王宁主持, 王予波出席。省委财经委员会委员、省金融风险化解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

**3 月 2 日** 省委常委会议, 通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张祖林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进行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决定。与会同志一致表示, 坚决拥护党中央决定。王宁主持。省委常委会议后, 省人民政府党组召开会议通报中央决

定, 传达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王予波主持。

在滇全国人大代表情况通报暨行前动员会召开。刘勇在会上通报 2023 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 2024 年重点目标任务。

**3 月 3 日** 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王宁主持并讲话。会议推选王宁为云南省代表团团长, 王予波、石玉钢、李小三为副团长。会议审议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

单草案、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议程草案，同意提请大会预备会议表决。会议讨论拟以全团名义向大会提出的议案和建议，要求根据代表的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时提交大会。

云南产业会客厅—数字产业专题活动在北京举办。刘勇出席。

3月4日 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代表团团长王宁主持，代表团副团长王予波、石玉钢、李小三参加。会议传达学习代表团召集人会议精神，强调要按照大会秘书处的要求，认真抓好落实，严格遵守大会各项纪律要求，切实履行好代表职责，做好代表团相关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大会各项任务。

4—5日，李石松在普洱澜沧、孟连，西双版纳景洪、勐海和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等地，调研经济发展，开展乡村振兴挂联帮扶和巡林工作。

3月5日 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到他所在的云南省代表团，同代表们一起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并发言。代表团团长王宁主持并发言。代表团副团长王予波、石玉钢、李小三参加。苏永忠、徐安策、李文辉等代表发言。科技部部长阴和俊、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金壮龙、商务部部长王文涛、海关总署署长俞建华、国务院研究室主任黄守宏、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赵辰昕等到会听取意见。

3月6日 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小组会议，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江苏省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继续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报告和预算报告。代表团团长王宁，副团长王予波、石玉钢、李小三分别参加小组会议。审计署审计长侯凯、农业农村部副部长张兴旺分别到会听取意见。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举行小组会议，协商讨论政府工作

报告等有关重要报告，住滇全国政协委员在各界别小组参加讨论。住滇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阮成发，住滇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李江，住滇全国政协委员刘晓凯参加讨论。徐彬、杨洋、赵金、和良辉、李玛琳、李学林、张宽寿、喻顶成、于千千、田静、帕松列龙庄勐、代俊峰、李孝轩、杨晓红、释崇化等委员发言。

6—7日，李石松在丽江古城、玉龙，迪庆香格里拉、维西，调研经济发展工作。

3月7日 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小组会议，审议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等。代表团团长王宁，副团长王予波、石玉钢、李小三参加。退役军人事务部部长裴金佳到会听取意见。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局在昆明举行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运输合作推介会。郭大进出席并讲话。

3月8日 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小组会议，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代表团团长王宁，副团长王予波、石玉钢、李小三分别参加小组会议。

全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暨动员部署会在昆明召开。曾艳出席并讲话，王浩主持。

3月9日 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小组会议，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代表团团长王宁，副团长王予波、石玉钢、李小三分别参加小组会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组长张荣顺、驻最高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组组长刘焯分别到会听取意见。

3月10日 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代表团团长

王宁主持并作代表团小结讲话，副团长王予波、石玉钢、李小三参加。岳修虎、张应杰、王光辉、万立、李瑞芳等代表发言。会议开放媒体记者提问。王宁、王予波、石玉钢、刘非、张克勤、张文旺等6位代表作答，重点介绍全省上下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感恩奋进，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持续推动“三个定位”建设，把总书记为云南擘画的美好蓝图一步步变为幸福实景的生动实践。

王宁、王予波、石玉钢在云南省代表团驻地看望采访报道全国两会的新闻工作者。

3月12日 12—13日，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省委省政府在北京分别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举行工作会谈。王宁、王予波与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郑栅洁、财政部部长蓝佛安、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农业农村部部长唐仁健、国家烟草专卖局局长张建民、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振芳等交流，汇报云南相关工作。上述部委、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云南省邱江、李石松、王显刚、郭大进、刘勇、孙灿分别参加相关活动。

3月13日 全省“扫黄打非”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曾艳出席并讲话，王浩主持。

3月14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人民政府党组第37次（扩大）会议、省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全国两会精神，以及李强总理参加云南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要求、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落实省委工作要求，研究法治政府、政府立法、公安、食品安全等工作。

3月15日 省红十字会第六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在昆明举行。杨洋出席并讲话。

3月17日 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视频会议召开。王宁作出批示。王予波主持并讲话。郭大进提出工作要求。会议听取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通报，有关州市作发言。孙灿出席，省级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各州（市）、县

（市、区）设分会场。

3月18日 王予波在省政府参事省文史研究馆馆员工作座谈会上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围绕中心大局，充分发挥所长，更好服务云南高质量发展。会上，王予波为新聘参事颁发聘书；听取省政府参事室、省文史馆汇报和参事、馆员代表发言，对大家的勤勉履职表示感谢。纳云德主持，孙灿出席。

杨洋在曲靖罗平调研康旅体旅医养融合工作。

3月19日 王予波在曲靖宣威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十六字”治水思路，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因地制宜做强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坚定不移推进水利改革发展。王予波在板桥街道土城片区万亩粮食单产提升示范基地，察看水肥一体化滴灌设施和新型农机起垄覆膜效果；在西边村委会马铃薯良繁基地，了解春耕备耕、土地流转、农民增收、农技服务等情况；在板桥街道羊过水水库、老堡水厂，询问人畜饮水、生产生活用水保障情况。杨斌、王显刚、纳云德、孙灿参加调研。

全省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推进会在昆明召开。李石松主持并讲话，刘勇出席。

3月20日 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体会议。王宁主持并讲话，王予波出席。云南省军区司令员于启峰少将，纳云德出席。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全省防灾减灾救灾和抗旱工作专题会议在昆明召开。王予波主持。省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出席。

全省咖啡产业发展工作现场推进会在普洱孟连召开。石玉钢出席并讲话。王显刚主持。有关市、县和省级有关单位、咖啡企业代表交流发言。

3月21日 第三届全民阅读大会筹备工作动员会在昆明召开。石玉钢出席并讲话。曾艳主

持，王浩出席。

3月22日 王宁、石玉钢等省领导在昆明会见2023年“大国工匠年度人物”李辉、提名人选孙鸿雁等工匠技能人才。李辉、孙鸿雁、徐成东、耿家盛、郑棋元、马健、赵生艳、陈永等先后发言。邱江、王树芬、张治礼参加会见。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人民政府党组第38次(扩大)会议、学习和力行研讨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开展专题学习，研究近期工作。省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出席。

刘勇接受云南日报“美好生活在云南”系列访谈。

3月24日 24—25日，杨洋在楚雄双柏开展巡河、巡林工作，实地走访楚雄州楚雄市、大姚县企业，督导帮扶企业促进稳增长。

3月25日 25—26日，王予波在楚雄调研时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论述和“十六字”治水思路，落实省委工作要求，系统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高基层治理整体效能。王予波在永仁县永定镇店子村秧渔坝小组，到田间地头察看土壤墒情，了解抗旱保供情况；在永仁县莲池乡，看望当地应急救援和执法队伍，肯定基层应急和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成效；在永仁县永攀物流港，要求精准招商，服务好企业发展；在查利么“幸福里”社区，与务工群众细算收入账，指出要推动转移就业组织化、市场化，打造就业新品牌；在南华县野生菌特色产业园，要求统筹抓好保育促繁、人工栽培、精深加工等工作；在楚雄木兰高原粳稻育种创新中心，要求突出重点、建强团队，助力农业发展；在彝绣产品交易中心，要求以企业为载体，打造“小彝绣大产业”。李石松、孙灿参加调研。

王浩在昆明会见越南外交部副部长阮明恒一行。越南驻昆总领事黄明山参加会见。

云南省2024年“澜湄周”在昆明启动。王浩出席，并向湄公河五国驻昆总领馆官员赠送澜湄合作书籍。中国外交部亚洲司、省内外有关

单位和机构负责人与会交流。

3月26日 26—27日，王宁在大理调研，并主持召开洱海保护治理专题会议。邱江、王显刚、纳云德分别参加相关活动。

26—27日，王予波在西双版纳调研时强调，各级政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落实省委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带着感情、带着责任办好民生实事，不断增进群众福祉。王予波在景洪市第六小学，现场观摩音、体、美教学，了解心理健康咨询服务，听取当地教育工作情况介绍；在江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询问健康证办理流程，实地察看中傣医诊疗开展情况；在西双版纳州民政局，了解社会救助数字平台建设和关爱“一老一小”、特困救助、生态殡葬等工作情况，到部分科室看望干部职工。王予波随机调研西双版纳州退役军人事务局；调研有关文旅项目规划建设情况。孙灿参加调研。

2024年度省属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在昆召开。李石松出席并讲话。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在昆明召开。李小三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分别听取韩梅、王光辉作关于提请审议人事事项的报告。宗国英、王树芬、李文荣、徐彬、任军号，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出席。郭大进、张应杰，省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和办公厅负责同志，省级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部分在滇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列席。

26—27日，杨洋在保山腾冲出席全省推进健康县城建设“家健康”专项行动现场推进会和全省计生协工作会议并讲话，在隆阳区调研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帮扶工作。

3月27日 李石松在昆明调研帮扶企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完成各项议程在昆明闭幕。李小三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宗国英、王树芬、李文荣、徐彬、任军号、韩梅，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王浩、张应杰、王光辉；省监察委员会，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



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和办公厅负责同志，部分在滇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列席。

王浩在昆明会见古巴驻华大使白诗德一行。

3月28日 王宁、王予波在昆明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温枢刚一行举行工作会谈。云南省邱江、李石松、刘勇、孙灿，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樊启祥、王文宗参加会谈。

王予波在大理州大理市调研时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全国两会精神和省委工作要求，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珍惜资源、精耕细作，打造文旅融合新亮点，推动城市品质新提升。王予波到大理古城天熹园，调研白族传统古建园林与文旅融合发展情况；实地察看下关街道沙河埂片区棚改项目、大理华纺1958文化创意园区。王显刚、孙灿参加调研。

“团结奋斗跨越、咱们工人有力量”云南省主题劳动和技能竞赛暨重点产业园区劳动和技能竞赛在曲靖启动。石玉钢出席启动仪式并宣布竞赛启动。李石松出席并讲话，杨斌致辞，王树芬出席。

3月29日 “千名香港企业家云南行”（2024）活动在昆明开幕，130余名香港企业家、专家学者、机构协会代表齐聚春城，围绕“凝心聚力 共谋发展”主题，开展考察洽谈等活动，深化拓展滇港交流，促进合作共赢发展。全国政协副主席梁振英出席开幕式并致辞。王宁致辞，王予波推介云南，刘晓凯主持。中国银行原副行长、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原总裁岳毅等出席。香港工商总会会长、信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李圣泼代表香港企业家发言。邱江、王树芬、王浩、赵金、和良辉、孙灿、张荣明等出席开幕式。

王予波在昆明调研时强调，要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两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有力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王予波到官渡

区方旺片区调研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现场；到经开区国际供应链示范中心实地察看建设进展；到官渡区普自社区了解有关工作情况。刘洪建、李石松、王显刚、孙灿参加调研。

3月30日 由中央网信办、新华社、云南省委网信委主办，以“奋进新征程 担负新使命”为主题的2024中国网络媒体论坛在昆明开幕。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网信办主任、国家网信办主任庄荣文，王宁，新华社社长、党组书记傅华出席开幕式并致辞。王予波出席。开幕式上发布2023中国正能量网络精品，与会领导共同启动中央网信办2024年网上重大主题宣传和重大议题设置项目暨“万千气象看中国”网络传播活动。中央网信办副主任、国家网信办副主任牛一兵主持开幕式。人民日报社副总编辑徐立京，新华社副社长刘健，经济日报社社长兼总编辑郑庆东，中国日报社社长兼总编辑曲莹璞，解放军新闻传播中心主任张玉堂，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二级大法官刘贵祥，光明日报社副总编辑薄洁萍，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胡百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编务会议成员刘晓龙，中国新闻社社长陈陆军，云南省邱江、曾艳、孙灿等出席开幕式。本次论坛于3月30日至31日举行，期间围绕走好网上群众路线、正能量网络精品创作、网络文化精品建设、网络国际传播等主题举办系列论坛。来自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中央新闻单位，中央和地方重点新闻网站，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网信办，主要商业网站、互联网企业负责人及业界专家学者、媒体记者、社会各界代表等参加论坛。

3月31日 王宁、王予波在昆明与来滇调研的退役军人事务部党组书记、部长裴金佳一行举行工作会谈。在滇期间，裴金佳在昆明主持召开湖南、广西、四川、贵州、云南五省（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座谈会；到昆明、文山退役军人服务站、军创园区、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烈士陵园等地调研。刘洪建、邱江、纳云德、孙灿分别参加相关活动。